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GROUP) LIMITED*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LONG THRIVE HOLDINGS LIMITED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聯合公告

由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GOLDIN EQUITIES LIMITED

代表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H股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長茂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及

H股收購建議結果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H股收購建議截止

高銀(證券)代表長茂作出之H股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H股收購建議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H股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長茂已根據H股收購建議接獲有關合共16,475,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17%)之有效接納。H股收購建議並無予以修訂或延長。

本公司股權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開始前，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02,164,995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91%)。緊隨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13,886,92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0.42%)。除上文所述者外，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主導股份任何權利。

於收購建議期間，已根據H股收購建議接獲有關合共16,475,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17%)之有效接納。緊隨H股收購建議截止後，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30,361,921股股份(當中包括天業公司持有的202,164,995股內資股、天業控股持有的111,721,926股內資股及根據H股收購建議轉讓予長茂之16,475,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59%)。

謹此提述由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長茂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收購建議截止

高銀(證券)代表長茂作出之H股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H股收購建議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H股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長茂已根據H股收購建議接獲有關合共16,475,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17%)之有效接納。H股收購建議並無予以修訂或延長。

本公司股權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開始前，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02,164,995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91%)。緊隨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13,886,92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0.42%)。除上文所述者外，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主導股份任何權利。

於收購建議期間，已根據H股收購建議接獲有關合共16,475,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17%)之有效接納。緊隨H股收購建議截止後，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30,361,921股股份(當中包括天業公司持有的202,164,995股內資股、天業控股持有的111,721,926股內資股及根據H股收購建議轉讓予長茂之16,475,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59%)。

除收購銷售股份及根據H股收購建議所收購的16,475,000股H股外，天業控股、長茂或任何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或有關股份之權利。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內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H股收購建議開始前及緊隨H股收購建議截止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		緊接H股收購建議開始前		於H股收購建議截止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 天業公司	202,164,995	38.91	202,164,995	38.91	202,164,995	38.91
— 天業控股	—	—	111,721,926	21.51	111,721,926	21.51
H股						
— 長茂	—	—	—	—	16,475,000	3.17
小計	202,164,995	38.91	313,886,921	60.42	330,361,921	63.59
其餘內資股持有人						
— 郭先生	61,386,798	11.82	—	—	—	—
— 王先生	50,335,128	9.69	—	—	—	—
— 機械科學研究總院	2,410,123	0.46	2,410,123	0.46	2,410,123	0.46
—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824,516	0.16	824,516	0.16	824,516	0.16
其餘H股						
公眾股東	<u>202,400,000</u>	<u>38.96</u>	<u>202,400,000</u>	<u>38.96</u>	<u>185,925,000</u>	<u>35.79</u>
總計	<u><u>519,521,560</u></u>	<u><u>100.00</u></u>	<u><u>519,521,560</u></u>	<u><u>100.00</u></u>	<u><u>519,521,560</u></u>	<u><u>100.00</u></u>

股份公眾持股量

於H股收購建議截止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185,9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35.79%)仍然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H股收購建議之付款手續

有關接納獨立股東就其根據H股收購建議交回相關H股之款項(代表現金代價)扣除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支票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過戶登記處收訖一切有關文件致令有關接納完整及生效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接納表格所訂明之地址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及代表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為及代表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玉蘭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國俊

中國新疆，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侯國俊先生(主席)、師祥參先生、尹修發先生、李雙全先生、朱嘉冀先生及陳林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林望先生、顧烈峰先生、夏軍民先生、王雲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業控股的董事為郭慶人先生(主席)、張新力先生、黃耀新先生、吳彬先生、宋曉玲女士、安志明先生、王徵先生及洪獻章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長茂的唯一董事為周玉蘭小姐。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天業控股及長茂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天業控股及長茂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天業控股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長茂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及長茂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長茂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天業控股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及天業控股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